

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	<p>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p> <p>(一)一次：新臺幣六萬元。</p> <p>(二)二次：新臺幣八萬元。</p> <p>(三)三次：新臺幣十萬元。</p> <p>(四)四次：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五)五次以上：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部分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p>資力加權(B)^註</p>	<p>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p> <p>二、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2</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三、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3</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p> <p>四、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4</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超過新臺幣五十億元，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下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p> <p>五、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5</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p>
	<p>註：</p> <p>1.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資力，係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為準；其未能取得銷售額之資料者，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之。 2.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係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對價，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3. 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 1 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 1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C= 2
查獲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加權(D) ^註	一、缺失數為一至五者：D=1 二、缺失數為六至十者：D= 2 三、缺失數為十一至十五者：D= 4 四、缺失數為十六至二十者：D= 8 五、缺失數為二十一至二十五者：D= 16 六、缺失數為二十六至三十者：D= 32 七、缺失數為三十一以上者：D= 64 註： 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以違反該準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所列各條規定之條號，分別認定為一個缺失數。	
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加權(E)	不屬於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公告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E= 1	屬於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公告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E= 2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F)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1或小於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xBxCxDxExF 元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附表二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裁處罰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未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	<p>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p> <p>(一) 一次：新臺幣六萬元。</p> <p>(二) 二次：新臺幣八萬元。</p> <p>(三) 三次：新臺幣十萬元。</p> <p>(四) 四次：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五) 五次以上：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部分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註	<p>一、符合下列資力或銷售額條件者：B=1</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p> <p>二、符合下列資力或銷售額條件者：B=2</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三、符合下列資力或銷售額條件者：B=3</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p> <p>四、符合下列資力或銷售額條件者：B=4</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超過新臺幣五十億元，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下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p> <p>五、符合下列資力或銷售額條件者：B=5</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p> <p>註：</p> <p>1.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資力，係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為準；其未能取得銷售額之資料者，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之。 2.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係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對價，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3. 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 1 二、具有工廠登記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 1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C= 2
查獲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缺失數加權(D) ^註	一、缺失數為一者：D=1 二、缺失數為二者：D= 2 三、缺失數為三者：D= 4 四、缺失數為四者：D= 8 五、缺失數為五者：D= 16 六、缺失數為六者：D= 32 七、缺失數為七以上者：D= 64 註： 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缺失數：以違反該準則第三條至第十二條所列各條規定之條號數，認定為一個缺失數。	
書面紀錄及檔案彙整保存加權(E)	未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E= 1	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E= 2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F)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1 或小於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罰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

款裁處罰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p>	<p>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 變質或腐敗。</p> <p>(二) 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 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四) 逾有效日期。</p> <p>(五) 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進行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p> <p>(一) 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p> <p>(二) 足以危害健康者。</p> <p>(三) 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p>	<p>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p> <p>(一) 一次：新臺幣六萬元。</p> <p>(二) 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 三次：新臺幣九十萬元。</p> <p>(四) 四次：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五) 五次以上：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p>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註	<p>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p> <p>二、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2</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三、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3</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p> <p>四、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4</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九百二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p> <p>五、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5</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一千九百二十萬元以上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p> <p>註：</p> <p>1.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資力，係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為準；</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p>其未能取得銷售額之資料者，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之。</p> <p>2.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係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對價，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p> <p>3.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所有違規產品，依下列原則計算之：</p> <p>(1) 貨物中含有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以其於該違規案中之銷售單位所加總之數額為準。</p> <p>(2) 貨物中含有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以其於該違規案中之銷售單位所加總之數額為準。</p> <p>4. 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p>	
工廠非法性加權(C)	<p>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p> <p>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1</p>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C=2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註	<p>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p> <p>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D=2</p> <p>註：</p> <p>1.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p> <p>2.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p> <p>3.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p> <p>4.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p>	
違規態樣加權(E)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六條第四款者：E=1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者：E=2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	<p>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F=1</p> <p>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F=1</p>	<p>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消費者或零售商層面者：F=2</p> <p>二、違規品均已食用完畢，未能回收者：F=2</p>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1或小於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元
備註	<p>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p> <p>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p>

附表四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裁處罰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p>	<p>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 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二) 攙偽或假冒。 (三) 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p> <p>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進行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 有毒者。</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p>	<p>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 一次：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 二次：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三) 三次：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四) 四次：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 五次以上：新臺幣六十五萬元。</p> <p>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p>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p>資力加權(B)^註</p>	<p>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p> <p>(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者。</p> <p>(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p> <p>二、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2</p> <p>(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者。</p> <p>(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三、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3</p> <p>(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者。</p> <p>(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p> <p>四、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4</p> <p>(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九百二十萬元者。</p> <p>(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p> <p>五、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5</p> <p>(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一千九百二十萬元以上者。</p> <p>(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p>
	<p>註：</p> <p>1.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資力，係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為準；</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p>其未能取得銷售額之資料者，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之。</p> <p>2.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係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對價，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p> <p>3.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所有違規產品，依下列原則計算之：</p> <p>(1) 貨物中含有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以其於該違規案中之銷售單位所加總之數額為準。</p> <p>(2) 貨物中含有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以其於該違規案中之銷售單位所加總之數額為準。</p> <p>4. 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p>	
工廠非法性加權(C)	<p>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p> <p>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1</p>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C=2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註	<p>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p> <p>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D=2</p> <p>註：</p> <p>1.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p> <p>2.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p> <p>3.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p> <p>4.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p>	
違規態樣加權(E)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者：E=1	<p>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者：E=2</p> <p>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且攙偽或假冒之物質非供人食用者 E=2</p>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	<p>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F=1</p> <p>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F=1</p>	<p>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消費者或零售商層面者：F=2</p> <p>二、違規品均已食用完畢，未能回收者：F=2</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危害程度加權(G)	<p>一、有毒物質、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攙偽或假冒之物質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其致癌性依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分類為3或4：G= 1</p> <p>二、有毒物質、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攙偽或假冒之物質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未列於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分類範圍：G= 1</p>	<p>有毒物質、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攙偽或假冒之物質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其致癌性依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分類為2B者：G= 2</p>	<p>有毒物質、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攙偽或假冒之物質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其致癌性依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分類為2A者：G= 3</p>	<p>有毒物質、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攙偽或假冒之物質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其致癌性依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分類為1者：G= 4</p>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H)	<p>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加權倍數得大於1或小於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p>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p>$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H$ 元</p>			
備註	<p>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p> <p>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p>			

附表五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裁處罰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	<p>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p> <p>(一) 一次：新臺幣六萬元。</p> <p>(二) 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 三次：新臺幣六十萬元。</p> <p>(四) 四次：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五) 五次以上：新臺幣一百七十萬元。</p> <p>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p>資力加權(B)^註</p>	<p>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p> <p>二、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2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三、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3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p> <p>四、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4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九百二十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p> <p>五、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5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一千九百二十萬元以上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p>
	<p>註： 1.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資力，係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為準；其未能取得銷售額之資料者，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之。</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2.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係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對價，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3.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所有違規產品，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貨物中含有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以其於該違規案中之銷售單位所加總之數額為準。 4. 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 1 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 1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C= 2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註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 1		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D= 2
	註： 1.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3.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4.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加權(E)	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未滿 15 人者：E= 1	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達 15 人以上，未滿 30 人者：E= 2	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E= 3
危害程度加權(F)	非屬肉毒桿菌中毒事件且違規品非為本法第三條所稱特殊營養食品者：F= 1		屬於肉毒桿菌中毒事件或違規品為本法第三條所稱特殊營養食品者：F= 2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xBxCxDxExFxG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附表六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裁處罰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項</p>	<p>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二、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檢出乙型受體素。</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p>	<p>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一次：新臺幣六萬元。 (二)二次：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三次：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四)四次：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五)五次以上：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p>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內違反相同條項款或相同條項裁罰次數計算。</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註	<p>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p> <p>二、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2</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三、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3</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p> <p>四、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4</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九百二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p> <p>五、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5</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一千九百二十萬元以上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p> <p>註：</p> <p>1.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資力，係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為準；其未能取得銷售額之資料者，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之。</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2.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係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對價，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3.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所有違規產品，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貨物中含有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第四項之肉品或其他相關產製品，以其於該違規案中之銷售單位所加總之數額為準。 4. 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 1 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1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C= 2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註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 1		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D= 2		
	註： 1.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3.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4.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違規品檢出經農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加權(E)	未檢出者：E= 1	檢出1種者：E= 2	檢出2種者：E= 3	檢出3種者：E= 4	檢出4種者：E= 5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	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F= 1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F= 1		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消費者或零售商層面者：F= 2 二、違規品均已食用完畢，未能回收者：F= 2		
應辦理農藥或動物用藥殘留自主檢驗之食品業者加權(G)	未有右欄所示之情事者：G= 1		一、屬於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公告應辦理自主檢驗之業者，其應檢驗項目包含農藥殘留，且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或公開陳列者：G= 2 二、屬於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公告應辦理自主檢驗之業者，其應檢驗項目包含動物用藥殘留，且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者：G= 2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H)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H$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附表七 經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裁處罰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	<p>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p> <p>(一)一次：新臺幣六萬元。</p> <p>(二)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三次：新臺幣六十萬元。</p> <p>(四)四次：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五)五次以上：新臺幣一百七十萬元。</p> <p>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內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註	<p>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p> <p>二、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2</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三、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3</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p> <p>四、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4</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九百二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p> <p>五、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5</p> <p>(一) 受處罰者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一千九百二十萬元以上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p>
	<p>註：</p> <p>1.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資力，係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為準；其未能</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p>取得銷售額之資料者，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之。</p> <p>2.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係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對價，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p> <p>3.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所有違規產品，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加總之數額為準。</p> <p>4. 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p>		
工廠非法性加權(C)	<p>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 1</p> <p>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 1</p>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C= 2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註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 1		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D= 2
	<p>註：</p> <p>1.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p> <p>2.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p> <p>3.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p> <p>4.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p>		
違規態樣加權(E)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者：E= 1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者：E= 2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者：E= 3
違規品違反類型加權(F)	違規品未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者：F= 1		違規品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者：F= 2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xBxCxDxExFxG 元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備註	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附表八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裁處罰

緩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	<p>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p> <p>(一)一次：新臺幣六萬元。</p> <p>(二)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三次：新臺幣九十萬元。</p> <p>(四)四次：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五)五次以上：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註	<p>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p> <p>(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者。</p> <p>(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p> <p>二、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2</p> <p>(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者。</p> <p>(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三、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3</p> <p>(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者。</p> <p>(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p> <p>四、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4</p> <p>(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九百二十萬元者。</p> <p>(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p> <p>五、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5</p> <p>(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一千九百二十萬元以上者。</p> <p>(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p> <p>註：</p> <p>1.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資力，係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為準；其未能取得銷售額之資料者，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之。</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2.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係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對價，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3.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所有違規產品，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以其於該禁止公告後之銷售單位所加總之數額為準。 4. 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 1 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 1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C= 2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註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 1 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D= 2 註： 1.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3.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4.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違反公告類型加權(E)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者：E= 1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者：E= 2
違規品違反類型加權(F)	違規品未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者：F= 1	違規品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者：F= 2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元	
備註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